

《譜》徵稿簡約

- 一、本刊為東吳大學發行之翻譯學報，出版名稱為《譜》。
- 二、本刊刊登英、日、德、韓語種之翻譯類研究論文、教學實務報告、譯作、評論、書評、譯評、譯註；其中，研究論文與教學實務報告採外審制並限制字數為 1 萬字至 2 萬 5 千字以內，餘由編委會邀稿或內部審查後刊登。
- 三、投稿稿件須以中文、英文、日文、德文或韓文撰寫。
- 四、論文書寫格式請依書寫語言至本院網站 <http://www.scu.edu.tw/foreign/> 查詢。
- 五、本學報每年發行兩期為 4 月刊、10 月刊。（如截稿日為例假日，則順延一日。）
 - （一）4 月刊由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協約單位負責徵稿、審查與編輯作業，投稿此期請以協約單位公告為準。（當期如無協約單位則仍由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負責）
 - （二）10 月刊由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負責徵稿、審查與編輯作業。
投稿「10 月刊」，請於當年 4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寄（送）達。
- 六、投稿除檢附 文稿紙本 一式三份外，須另附「投稿人 簡歷表」一份（下載網址 <http://www.scu.edu.tw/foreign/>），上述附件及附表填寫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；且不接受 E-MAIL 投稿。
- 七、初審通過之稿件投稿人須繳交新台幣 1,000 元之審稿費用。本會將於初審通過後，正式函知投稿人繳交費用（親送或現金袋掛號郵寄至本會）。
- 八、論文投稿人可提出論文外審迴避名單一名，並述明理由。
- 九、投稿論文不得為曾於其他外審刊物發表、出版之文章或同時一稿兩投，違者予以退稿。另，本刊恕不接受碩博士學位論文摘錄章節之稿。
- 十、投稿論文經編輯委員會初審及送請外審委員複審通過者，始得刊登。
- 十一、投稿論文如因審查或作業流程延宕，不及於當期刊登，則順延至次期刊登，並將另行通知投稿人。
- 十二、通過刊登之論文，請作者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日內，提供最後修改完成之論文電子檔。檔案請以電腦文書處理軟體編輯（檔案類型為 WORD 文件）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。
- 十三、本刊出版紙本成品，另發佈刊登論文電子檔於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網站，投稿作者致贈紙本印刷成品 5 冊，不另致稿酬。
- 十四、其他關於著作權、出版歸屬及授權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投稿請寄：台北市 111 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

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譜」編輯委員會收。

聯絡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6452 E-mail: foreign@scu.edu.tw

《譜》研究論文與教學實務報告撰稿體例

一、統一規格：

1. 紙張：**B5**（排版請用**B5**，交紙本稿得以**A4**紙張印製）
2. 字體：粗 14（篇名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），細 12（內文），細 10（註釋）。
3. 字型：（中文）標楷體
（英文、阿拉伯數字）Times New Roman
（日文/韓文）明朝體、MS Mincho
4. 邊界：上 3.4 公分、下 2.4 公分、左右各 1.5 公分；勿置頁首、頁尾。

二、摘要：以 300 字為限。

論文請提供中、英文摘要及書寫語言之摘要，並附關鍵詞(6 個以內)。

三、內文：

1. 研究論文與教學實務報告限制字數為 1 萬字至 2 萬 5 千字以內。
2. 頁數與行數：15-30 頁。中、日或韓文每頁 29 行、英文及德文每頁 32 行。
3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4. 段與段之間請勿空行。
5. 請置頁碼（頁尾置中）。

四、標題：中文各段落主軸以壹、貳、參、肆標明、大標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標明，中標題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等，小標題則用 1、2、3、4 等，小小標題則用(1)、(2)、(3)、(4)等。日文、英文、德文或韓文標題由大至小依序使用 1、2、3、4；(1)、(2)、(3)、(4)；i、ii、iii、iv；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。

五、參考書目與註釋：註釋：解說或討論請加入註釋，而非僅為提供書目資料。註釋請置於該頁下方。論文請附參考書目，參照 APA 第六版論文寫作手冊最新版之論文格式，以利編輯。